

祈求、認罪與訴苦

以賽亞書 64:1-1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以賽亞書 63:7-64:12 是一首團體哀歌，具有團體哀歌基本的特質：

- 歷史的回顧 (63:7-14) 為要再次顯明神不改變的品格，這是以色列一切盼望的根基，為接下來的訴苦與祈求提供依據。
- 懇求、訴苦與祈求的原因 (63:15-16)
- 訴苦、懇求、再次訴苦 (63:17-19)
- 懇求 (64:1-5a)
- 認罪/訴苦 (64:5b-7)
- 懇求 (64:8-9)
- 訴苦與未了的呼求 (64:10-12)

I. 祈求神裂天而降 (賽 64:1-7)

1. 祈求神裂天而降 (64:1-2a)
2. 產生的結果 (64:2b)
3. 在出埃及時，神曾行不能預料可畏的事 (64:3)
4. 從神多年來的行動學到關於神的真理 (64:4-5a)
 - A. 沒有神像耶和華，唯獨祂是神，祂是獨一的神
 - B. 祂為「等候祂」的人行事，就是那些「歡喜行義」，「記念神的道路」的人
5. 認罪/訴苦 (64:5b-7)
 - A. 訴苦：看哪！「神發怒與神的百姓犯罪」之景況已久，還能得救嗎？
 - B. 認罪
 - C. 全然絕望，毫無盼望的光景

II. 祈求神新的憐憫 (賽 64:8-12)

1. 無論如何，神是以色列的父(即神創造以色列) (64:8)
2. 因此祈求神不要發怒到極點 (64:9a)
3. 祈求的理由：看哪！我們都是祢的百姓 (64:9b)
4. 訴苦：神百姓的羞恥與悲慘 (64:10-11)
5. 未了的呼求 (64:12)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當神介入臨到，祂發出忿怒(群山震動)，祂乃是烈火(象徵神的聖潔與審判)，向祂的仇敵施報，使他們認識神的名。
2. 神的自我啟示之目的是為要使世人正確的認識祂是宇宙中獨一無絕對權能的一位，因而在祂面前顫抖懼怕。
3. 神所行的可畏之事顯明神的能力是不屬於這世界，並且總是人不能預料的。
4. 神是獨一的，祂為「等候祂」的人行事。
5. 人類的罪基本的效果是使人在絕對潔淨的神面前成為污穢不潔，這乃是意指罪乃是對於創造者的一個冒犯，以至人類墮落的本性使人類所作的一切事都污穢不潔(賽 6:5)，並且人類被罪奴役，決定了人類死亡的命運。罪也使人屬靈全然無力，且對神毫不關心，不向神禱告，不奮力抓住神。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一個「等候神」的人？你曾否學習等候神，因而經歷祂的作為？
2. 你的「認罪」是否馬虎，膚淺？或是像賽 64:6-7 這樣的深入與無助？